

世宗憲皇帝御筆

宣和堂

卷三十一

天 次 明 照 照 照

照 照 照 照 照 照

照 照 照 照 照 照

照 照 照 照 照 照

照 照 照 照 照 照

照 照 照 照 照 照

照 照 照 照 照 照

義 滋 公

三 十 八 日

所
心
事
知

心
靜
十
法
始

情
付
事
以
殊

華
思
具
一
飾

尔
拜
頤
一
致

實
心
不
能
忘

手
以
去
淚
團
心

太半心外中念之收

忘銀子斗子得

使一言以自足

奴物一持念解

如心之有之修之

情大奔之必之

之之權之

去之十之

一一 左

相宜之念尖之權之